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 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于 2016年8月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国开发展基金")股权投资专项基金5,000万元,投资期限10年,投资收益率1.2%。在投资期内,由公司作为回购主体分5期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投入的5,000万元投资款,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基金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6)。新疆公司在收到股权投资专项基金5,000万元后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对应持有新疆公司33.33%的股权。

按照分期回购计划,第一期回购交割日 2018 年 8 月 3 日,回购金额 750 万元。近日,公司已将 750 万元回购款打至协议约定的银行账户,专项用于归还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款,目前股权回购价款已完成划付,新疆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新疆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持有新疆公司 71.6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持有新疆公司 28.33%股权。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